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长春	景晶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电话	028-63231548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sc-shuangma.com	public.sm@sc-shuang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425,424.71	561,465,723.27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380,825.19	454,578,778.73	-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083,548.35	442,449,174.46	-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422,457.83	50,082,025.62	2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6.76%	减少了 5.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45,058,732.15	8,194,608,917.06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62,058,350.64	7,441,228,027.45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00	0	质押	125,005,10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00	0	不适用	0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78,403,9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3%	60,553,952.00	0	不适用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51,919,17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其他	1.66%	12,674,934.00	0	不适用	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7%	5,862,334.00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4,848,85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692,136.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	其他	0.43%	3,294,837.00	0	不适用	0

保基金 16021 组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 25% 股份（190,876,975 股），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p> <p>（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p> <p>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49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018 年 5 月 28 日，和谐恒源与 LCOHC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 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 17.55% 的股份（133,952,761 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527,275,817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69.07%。</p> <p>2024 年 1 月 31 日，天津赛克环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553,95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同日，天津赛克环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卖方）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1,919,1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融人寿。2024 年 3 月 15 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p> <p>2024 年 1 月 31 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三，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授权委托书》之一及《授权委托书》之二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由 190,877,024 股变更为 78,403,902 股，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按照《授权委托书》之一及《授权委托书》之二项下的授权内容委托给和谐恒源行使。上述 78,403,902 股委托股份在该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 414,802,695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54.33%。</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8,517,277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928,7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446,032 股。</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3,512,234	1.77%	861,300	0.11%	12,674,934	1.66%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建材生产业务的概述

公司注重健康和安全生产文化，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马宜宾通过构建系统管理模式，把安全和环保作为优先项，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开展安全和环保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错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以稳求变，精准施策：一是加强市场趋势的研判，优化渠道布局与客户结构，确保边际效益的最大化；二是在稳定现有客户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市场，锚定增量渠道，积极争取对销量具有重大支撑的市政工程和民生项目；三是加强销售团队高效执行力建设与目标管理，落实客户拜访与竞品动态的反馈机制，定期跟进目标差异与解决方案，通过市场策略与定价机制的合理调整，实现销售绩效的最优产出比。

报告期内，受国内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能源总体价格仍然偏高。公司实施以产定采、多渠道采购，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好重要原材料的储备工作，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积极使用替代资源、开拓新业务等措施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各项指标始终保持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要求对公司产品完成了升级换标，进一步优化了产品性能指标，拓展了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改善了原燃材料质量，加强了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产品品质持续提升。

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市场集中于以宜宾市为中心的四川省南部并辐射周边，具备较好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建材生产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概述

报告期内，西藏锦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产业作为经营宗旨，促进培育新质生产力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西藏锦合所管理的和谐锦弘及和谐锦豫基金于 2017 年设立，存续期均为七年，为实现私募股权基金的最优投资回报，两只基金的存续期将予以延长。

在基金运营管理及内控方面，西藏锦合始终以合规性为基石，确保所有业务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标准，提高了募投管退各环节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会计和信息传递的控制，确保财务记录的准确性和信息的安全性。西藏锦合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

在募资方面，今年上半年西藏锦合继续加强与具有明确长期投资目标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机构投资者的密切沟通，基于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品牌知名度、过往业绩及较高水平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募资顺利，于今年 7 月份募集完毕，认缴总额达 105 亿元，规模远超既定目标。

在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方面，西藏锦合深刻理解新质生产力的要义，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不断增强内部治理水平，提升全周期风控体系，通过长期深入研究，发掘前瞻性投资机会，采取多种投资策略，对企业的投后管理与退出做出系统规划，提高被投资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随着基金逐步进入项目退出阶段，西藏锦合努力把握资本市场行情和机遇，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扩宽项目退出渠道，促进实现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履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职责，推动基金快速发展，在新能源、半导体、先进制造等投资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带动了公司业绩的提升。截止到本报告期，公司从两只基金共产生投资收益 16.54 亿元，确认超额业绩报酬 1.33 亿元。如若假设两只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时的投资组合全部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退出，本集团预计还将取得超额业绩报酬 11.6 亿元（由于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性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该部分超额业绩报酬本报告期尚未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建材生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 亿元。